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6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6,686.72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特许经营期为18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中标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2018年9月7日,联合体与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人代表”)在福建省三明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海环”)。

一、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项目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与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签署的PPP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建宁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是经建宁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与福源海环于2018年10月31日在福建省三明市签署《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建宁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

乙方: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建宁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苏州首创嘉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万元、持股比例为9.99%,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投资金额:16,686.72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15,965.72万元(工程费用13,070.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87.0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18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3万元),存量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约731万元。

(三)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特许经营期为18年。

(四)项目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建宁县所辖里心镇、均口镇、伊家乡、黄坊乡、溪源乡、客坊乡和黄埠乡等7个乡镇镇区及滩溪镇、里心镇、溪口镇、均口镇、伊家乡、黄坊乡、溪源乡、客坊乡和黄埠乡9个镇所属的建制村生活污水工程及相应的存量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工程。

2.运营维护内容:由乙方负责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设施及存量资产转让后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五)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服务期满后将项目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有关子项目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0:00分
    -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选举刘广海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聘请安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26 | 秦港股份 | 2018/12/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54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9月1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人民币26,700万元收购林忠琴持有的芜湖荣柴密封系统有限公司51%股权、以现金人民币7,300万元收购林忠琴和林松梅持有的芜湖安博特工业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及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6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17年12月2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能源”)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荆州资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百川能源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18元/股,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受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不得交易,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得交易,以及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资达实业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未能在计划期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三个月内,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除上述披露原因外,增持计划期间,公司邀请资达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伯东先生全程帮助公司谈判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属于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故资达实业不能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资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合计增持股份2,02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9%,累计增持金额为28,428,998元。资达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荆州资达实业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资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5,905,597股,与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471,26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76,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高于50,000万元。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18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增持价格,逐步实施。
-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延期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8年8月1日)后的三个月内(2018年10月31日)。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资达实业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资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9%。本次增持前,资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885,067股,占总股本的5.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资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5,905,597股,占总股本的5.4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时间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金额(股)    | 增持前持有股份(股) | 增持后持有股份(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资达   |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 2,020,540 | 28,428,998 | 53,885,067 | 55,905,597 | 5.42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1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36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诣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诣恒源”)的通知,获悉和诣恒源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和诣恒源 | 是              | 60,750,000 | 2016年11月9日 | 2018年11月8日 | 2019年10月2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0.01%       | 融资 |

二、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和诣恒源 | 是              | 21,900,000 | 2018年10月29日 | 2019年10月2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0.82%        | 融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诣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诣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LAFA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诣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7,91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广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7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0月30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3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0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56,61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2,63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0,7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6.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1,22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日